

响应文件

(正本)

采购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标项（ 13 ）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5 号第一栋第二层 202 之 1 室

目录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2. 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3
▲3. 资格承诺函	4
▲4. 资格证明	5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8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编号: S061201911643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YPF8J		经营范围 研究和发展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名称 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1日至长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第二层202之1室		法定代表人 明相利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宁宸宇、联系电话13316253629（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4039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3.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参与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协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4.资格证明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第二层202之1室。

我明相利系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标项：13）（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4039号）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3602062709200293470

企业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第二层202之1室

传 真：020-38828867

电 话：020-38828867

2. 负责人姓名：明相利

3. 项目联系人：姓名 宁宸宇 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 020-38828867 手机 13316253629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第二层202之1室

5. 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自有资金：479.75万人民币

企业人数：27人

6.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7. 主要经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第一栋第二层202之1室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8. 必需的设备：/

9.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注：

1. 上表 8、9 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协商项目名称)(标项:13)
(协商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项目的协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
参加本项目协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盖章）

2024年4月19日



6.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项：1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师之家数字图书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阅途之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9 日